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

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。中心主任之新任、續任與去職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依法不能續任、確定不續任或因故去職者，應於任期屆滿至少四個月前辦理新任中心主任遴選事宜，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。被推薦主任人選應為副教授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。
- 第四條 現任中心主任初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應向研發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中心成員互推主席，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，續任案始為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續任程序應於二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五條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中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向校長提不適任案，經校長同意後並指派副校長，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，不適任案投票，且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，中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研發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中心主任，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校長若認為中心主任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，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